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的資料；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願就本文件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提出收購、購入或認購牛熊證的邀請或要約。

牛熊證屬複雜產品，閣下處理牛熊證時務請審慎行事。投資者務須注意，牛熊證的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持有人或會損失所有投資。因此，有意購買者應確保其了解牛熊證的性質，並於投資牛熊證之前仔細閱讀基本上市文件（定義見下文）及本文件內列明的風險因素；如有需要，應尋求專業意見。

牛熊證構成我們（作為發行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而擔保構成我們的擔保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倘若我們清盤，各牛熊證與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的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法律規定優先的責任除外）具有同等地位。如閣下購買牛熊證，閣下是倚賴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的信譽，而根據牛熊證，閣下對指數編製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任何權利。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牛熊證項下的責任，或我們的擔保人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擔保項下的責任，則閣下可能無法收回有關牛熊證的全部或甚至部份到期款項（如有）。擔保人須遵守行使實施銀行復蘇和清算指令（「BRRD」）的法國法例項下的自救權力。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指數可贖回牛／熊證的推出公佈
及
補充上市文件

發行人：BNP PARIBAS ISSUANCE B.V.
（於荷蘭註冊成立，其法定所在地於阿姆斯特丹）

由

擔保人：法國巴黎銀行
（於法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

保薦人：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主要條款

牛熊證證券代號	49589
流通量提供者經紀編號	9764
發行額	100,000,000 份牛熊證
形式／類型	歐式現金結算 R 類
類別	熊
指數	納斯達克 100 指數
買賣單位	10,000 份牛熊證
每份牛熊證的發行價（港元）	0.25
每份牛熊證於推出日的資金成本 ¹ （港元）	0.2113 資金成本於牛熊證期內將波動不定
行使水平	18,250
贖回水平	18,000
到期時就每個買賣單位應付的現金結算額（如有）	倘並無發生強制贖回事件： 如屬一系列牛證： $\frac{(\text{收市水平} - \text{行使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額}}{\text{除數}}$ （按匯率兌換為結算貨幣） 如屬一系列熊證： $\frac{(\text{行使水平} - \text{收市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額}}{\text{除數}}$ （按匯率兌換為結算貨幣）
收市水平（適用於各系列牛熊證）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或其繼任人或受讓人）（「指數期貨交易所」） ² 結算預定於相關牛熊證系列所預定的到期日的所屬月份到期的 E-迷你納斯達克 100 指數期貨合約的最後結算價格（「指數期貨合約」）
指數交易所（適用於各系列牛熊證）	納斯達克股票市場
指數編製人（適用於各系列牛熊證）	NASDAQ, Inc.
指數貨幣額（美元）	1.00
除數	156,000

¹ 資金成本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資金成本} = \frac{\text{行使水平} \times \text{資金比率} \times n / 365 \times \text{指數貨幣額}}{\text{除數}}$$

（按現行匯率兌換為港元）

其中，

- (i) 「n」是到期前尚餘日數；開始時，「n」是推出日（包括該日）至緊接到期日前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的日數；
- (ii) 資金比率將於牛熊證期內波動不定，詳見本文件「主要風險因素」一節。於推出日，資金比率為 12.66%（就證券代號 49589 而言）；及
- (iii) 現行匯率指發行人經參考彭博專頁「BFIX」所顯示「USDHKD」匯率的中位報價釐定於相關時間美元與港元之間的匯率（以每 1 個美元單位可兌港元單位的數目列示）。如於該日期的該時間因任何理由無法獲得該屏幕的匯率，則發行人應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匯率。

² 我們有權在發生市場中斷事件（詳見產品細則 1 進一步詳述）後真誠釐定估值日的收市水平。

牛熊證證券代號	49589
推出日（適用於各系列牛熊證）	2024年2月22日
發行日（適用於各系列牛熊證）	2024年2月26日
上市日 ³ （適用於各系列牛熊證）	2024年2月27日
觀察開始日 ^{3,4} （適用於各系列牛熊證）	2024年2月27日
估值日（紐約時間） ⁵	2025年12月19日
到期日 ⁶	2025年12月19日
交收日（適用於各系列牛熊證）	(i) 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結束；或(ii)(a)到期日；及(b)根據細則釐定收市水平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視情況而定）
結算貨幣	港元
匯率（適用於各系列牛熊證）	發行人經參考彭博專頁「BFIX」所顯示「USDHKD」匯率的中位報價所釐定(i)（倘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的最後一個指數營業日下午4時正或前後（紐約時間），或(ii)（倘並無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於估值日期上午10時正或前後（紐約時間）美元（「美元」）與港元（「港元」）之間的匯率（以每1個美元單位可兌港元單位的數目列示）。如於該日期的該時間因任何理由無法獲得該屏幕的匯率，則發行人應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匯率。
有效槓桿比率 ⁷	3.51x
槓桿比率 ⁷	3.51x
溢價 ⁷	24.12%

此外，產品細則1將作以下修改：

- (i) 「通知日」的定義將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通知日」指緊隨強制贖回事件終止日之交易日；”
- (ii) 新增以下「強制贖回事件終止日」的定義：
“「強制贖回事件終止日」指：
(a) 倘若強制贖回事件於指數營業日發生，緊隨該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的指數營業日的交易日；及
(b) 儘管有第(a)段所載的定義，倘若強制贖回事件被視為於觀察開始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終止日則指觀察開始日；”
- (iii) 「現貨水平」的定義將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現貨水平」指由指數編製人編製及公佈的指數現貨水平（以最接近的2個小數位表示），但就釐定觀察開始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的現貨水平而言，指數編製人就緊接觀察開始日之前的指數營業日所編製及公佈的指數收市水平（以最接近的2個小數位表示）將被視為觀察開始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的有關現貨水平。為免生疑問，在調整指數編製人編製及公佈的指數現貨水平時，倘有關數字為0.005或以上，其將上調至0.01。倘有關數字低於0.005，其將調低至0.00；”

³在推出日與預定上市日（不包括該兩日）之間的期間內，如在任何營業日因任何惡劣天氣而導致聯交所(i)整日停市；或(ii)當日早於一般收市時間收市，則上市日將被延遲（毋須作任何進一步的通知或公佈），致使在推出日與延遲上市日（不包括該兩日）之間有兩個營業日不受上述發生的事件影響。於該情況下，觀察開始日亦將會被延遲至上述的延遲上市日。

⁴於緊接觀察開始日前一個指數營業日指數編製人編製及公佈指數的收市水平，將被視為觀察開始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的指數現貨水平。

⁵倘該日並非相關指數期貨合約於指數期貨交易所到期之日，則為相關指數期貨合約於指數期貨交易所到期之日。

⁶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的下一個營業日。於細則界定的「營業日」指聯交所預定於香港開市買賣及銀行於香港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⁷此等數據或會因牛熊證的年限而出現波動，且未必能與其他可贖回牛熊證發行人提供的類似數據予以比較。各發行人可能採用不同的定價模式。

重要資料

牛熊證為涉及衍生工具的上市結構性產品。除非閣下完全了解及願意承擔牛熊證所涉的風險，否則切勿投資牛熊證。

閣下投資牛熊證前應閱覽甚麼文件？

本文件必須與我們於 2023 年 4 月 11 日刊發的基本上市文件（「基本上市文件」）（經其任何增編所補充）（統稱「上市文件」）一併閱讀，尤其是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所載「結構性產品的一般細則」（「一般細則」）及「現金結算指數可贖回牛熊證的產品細則」（「產品細則」，並與「一般細則」一併統稱為「細則」）一節。本文件（與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及「產品概要」一節所述的各份增編一併閱讀時）於本文件日期為準。閣下應仔細閱讀上市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牛熊證前，亦應考慮閣下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我們不能向閣下提供投資建議。閣下在投資牛熊證前必須確定牛熊證是否符合閣下的投資需要。

牛熊證是否有任何擔保或抵押？

我們在牛熊證項下的責任由我們的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牛熊證項下的責任，而我們的擔保人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擔保項下的責任，則閣下僅可以發行人及我們的擔保人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此情況下，閣下可能無法收回有關牛熊證的部份或全部應收款項（如有）。

我們的信貸評級是甚麼？

發行人的長期信貸評級如下：

評級機構	於本文件日期的評級
標普環球評級公司	A+(穩定評級展望)

我們的擔保人的長期信貸評級如下：

評級機構	於本文件日期的評級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Aa3(穩定評級展望)
標普環球評級公司	A+(穩定評級展望)

評級機構一般會向被其評級的公司收取費用。在評估我們的信譽時，閣下不應只倚賴我們的信貸評級，因為：

- 信貸評級並非買入、出售或持有牛熊證的推薦意見；
- 公司的信貸評級可能涉及難以量化的因素，例如市場競爭、新產品及市場的成敗以及管理能力；
- 高信貸評級未必表示低風險。我們於本文件日期的信貸評級僅供參考。倘若我們的信貸評級被調低，牛熊證的價值可能因而下跌；
- 信貸評級並非牛熊證的流通量及波幅指標；而且
- 倘我們的信貸質素下降，信用評級可能被調低。

牛熊證並無評級。

我們的信貸評級或會按各評級機構的全權酌情決定隨時更改或撤回。閣下應利用所得的公開資料自行研究，以不時取得有關我們的評級的最新資料。

發行人或我們的擔保人是否受規則第 15A.13(2)條所指的香港金融管理局或規則第 15A.13(3)條所指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

發行人不受規則第 15A.13(2)條所指的香港金融管理局或規則第 15A.13(3)條所指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我們的擔保人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亦受 Comité des Etablissements de Crédit et des Entreprises d' Investissement 監管。

發行人或我們的擔保人是否涉及任何訴訟？

除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發行人、我們的擔保人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均不知悉有任何針對其任何一方的尚未了結或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發行人及我們的擔保人的財政狀況自上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有否改變？

除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第 5 頁中「發行人及擔保人的財政狀況自上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有否變動？」一段所披露者外：

- 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來，發行人的財政或營業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轉變；及
- 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來，我們的擔保人的財政或營業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轉變。

產品概要

牛熊證為涉及衍生工具的上市結構性產品。本概要向閣下提供有關牛熊證的主要資料。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所載資料而投資牛熊證。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前，應閱讀並了解本文件的餘下章節，以及其他上市文件。

牛熊證概覽

- **何謂牛熊證?**

與指數掛鈎的牛熊證是一項追蹤掛鈎指數表現的工具。

牛熊證的交易價傾向以貨幣價值緊跟指數水平的變動。

與衍生權證類似，牛熊證可為閣下提供槓桿式回報。相反地，亦可能擴大閣下的損失。

牛證為認為掛鈎指數的水平將於牛熊證有效期內上升的投資者而設。

熊證為認為掛鈎指數的水平將於牛熊證有效期內下跌的投資者而設。

- **牛熊證如何運作?**

牛熊證為與指數掛鈎的歐式現金結算可贖回牛／熊證。在並無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見下文「強制贖回機制」）的情況下，牛熊證僅可於到期日行使。

強制贖回機制

倘於觀察期內某個指數營業日的任何時間現貨水平等於或低於（就一系列牛證而言）或等於或高於（就一系列熊證而言）贖回水平時，即發生強制贖回事件。

觀察期由觀察開始日（包括該日）起直至並包括緊接到期日前的交易日的聯交所收市時間（香港時間）止。「**交易日**」指聯交所預定於其正常交易時段開市交易的任何日子。

為釐定強制贖回事件是否於觀察開始日發生，於緊接觀察開始日之前的指數營業日由指數編製人編製及公佈的指數的收市水平，將被視為觀察開始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的指數現貨水平。如有關現貨水平等於或低於（就一系列牛證而言）或等於或高於（就一系列熊證而言）贖回水平，則強制贖回事件將被視為於觀察開始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發生。

除上文所述釐定於觀察開始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的現貨水平外，強制贖回事件發生的時間將參考指數編製人公佈有關指數水平的時間。指數水平在指數交易所的交易時段內計算及公佈。指數交易所的交易日及交易時間（以香港時間為基準）與聯交所不同。只有當觀察期內現貨水平等於或低於（就一系列牛證而言）或等於或高於（就一系列熊證而言）贖回水平時，才會在聯交所的非交易時段觸發強制贖回事件。

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的情況下：

- (i) 牛熊證的交易將會於緊隨強制贖回事件的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前暫停（為免生疑問，倘若強制贖回事件被視為已於觀察開始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發生，在此情況下牛熊證將於觀察開始日的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前暫停交易）；及
- (ii) 除細則所載可撤回強制贖回事件的少數情況外，牛熊證將會終止，所有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將屬無效並會被取消，且不會獲我們或聯交所承認。「**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指所有於強制贖回事件後達成的交易，惟須受限於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有關修改及修訂。

剩餘價值的計算

牛熊證為 R 類，即指贖回水平有別於行使水平。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的情況下，持有人有權收取稱為「剩餘價值」的現金款項（經扣除任何行使費用（定義見下文「牛熊證有哪些費用及收費？」分節「行使費用」一段））。

剩餘價值將根據一項參照指數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期間的交易時段及下一個時段（或會按產品細則 1 所詳述予以延長）的最低現貨水平（就一系列牛證而言）或最高現貨水平（就一系列熊證而言）的公式計算。

每個買賣單位應付的剩餘價值（如有）的計算如下：

就一系列牛證而言：

$$\frac{(\text{最低指數水平} - \text{行使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額}}{\text{除數}}$$

（按匯率兌換為結算貨幣）

就一系列熊證而言：

$$\frac{(\text{行使水平} - \text{最高指數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額}}{\text{除數}}$$

（按匯率兌換為結算貨幣）

其中：

「**最低指數水平**」指就一系列牛證而言，指數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的最低現貨水平；

「**最高指數水平**」指就一系列熊證而言，指數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的最高現貨水平；

「**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指由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包括當時）起計至指數交易所的下一個交易時段結束時的期間，或會作出任何延長（按細則所詳述）。為免生疑問，如強制贖回事件被視為於觀察開始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發生，則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指由強制贖回事件發生之時（即觀察開始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起至指數交易所的下一個交易時段結束為止的一段期間；及

「**現貨水平**」指由指數編製人編製及公佈的指數現貨水平（以最接近的 2 個小數位表示），但就釐定觀察開始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的現貨水平而言，指數編製人就緊接觀察開始日之前的指數營業日所編製及公佈的指數收市水平（以最接近的 2 個小數位表示）將被視為觀察開始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的有關現貨水平。為免生疑問，在調整指數編製人編製及公佈的指數現貨水平時，倘有關數字為 0.005 或以上，其將上調至 0.01。倘有關數字低於 0.005，其將調低至 0.00。

倘剩餘價值相等於或低於行使費用（如有），閣下將損失閣下的所有投資。

到期時

倘於觀察期並無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則牛熊證將於到期日終止。

倘收市水平高於行使水平，則牛證將於到期時自動行使，而持有人無需交付任何行使通知。收市水平越高於行使水平，到期時的收益將越高。倘收市水平等於或低於行使水平，閣下將損失閣下於牛證的所有投資。

倘收市水平低於行使水平，則熊證將於到期時自動行使，而持有人無需交付任何行使通知。收市水平越低於行使水平，到期時的收益將越高。倘收市水平等於或高於行使水平，閣下將損失閣下於熊證的所有投資。

自動行使牛熊證時，持有人有權根據上市文件的條款及細則收取稱為「**現金結算額**」的現金款項（經扣除任何行使費用（定義見下文「牛熊證有哪些費用及收費？」分節「行使費用」一段））。倘**現金結算額**相等於或低於行使費用（如有），閣下將損失閣下於牛熊證的所有投資。

- **閣下於到期日前可否出售牛熊證?**

可以。我們已申請將牛熊證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牛熊證獲納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牛熊證須待取得上市批准後方可發行。由上市日起至緊接到期日前的交易日止（包括首尾兩日），閣下可於聯交所買賣牛熊證。概無申請將牛熊證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牛熊證僅可按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轉讓。若於聯交所轉讓牛熊證，目前須於有關轉讓後不遲於兩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進行交收。

流通量提供者將提供買入及／或賣出價為牛熊證建立市場。參見下文「流通量」一節。

- **閣下的最高損失是甚麼?**

牛熊證的最高損失將為閣下的全部投資金額加任何交易成本。

- **哪些因素釐定牛熊證的價格?**

與指數掛鈎的牛熊證的價格一般視乎掛鈎指數（即與牛熊證掛鈎的指數）的水平而定。然而，於牛熊證整段有效期內，其價格將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

- 牛熊證的行使水平及贖回水平；
-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的可能性；
-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的剩餘價值的可能範圍；
- 到期前剩餘時間；
- 中期利率及組成指數的任何成份股的預期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
- 與指數有關的期貨合約的流通量；
- 牛熊證的供求；
- 現行匯率；
- 現金結算額的可能範圍；
- 我們的有關交易成本及稅項（包括任何適用的預扣稅）；及
- 發行人及我們的擔保人的信譽。

雖然牛熊證的價格傾向以貨幣價值緊跟指數水平的變動，但牛熊證的價格變動會受多項因素的影響（包括上述因素），未必一定緊跟指數水平的變動，特別是當現貨水平接近贖回水平或預期組成指數的任何成份股會在牛熊證的投資期內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時。牛熊證的價格有可能不會如指數水平般上升（就牛證而言）或下降（就熊證而言）。

投資牛熊證的風險

閣下必須閱讀本文件「主要風險因素」一節，以及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應一併考慮所有此等因素。

流通量

- **如何聯絡流通量提供者提供報價?**

流通量提供者：：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地址： 中國
香港
中環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0 樓和 63 樓
電話號碼： +852 2108 5600

流通量提供者受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其為發行人的聯屬公司，並將於提供報價方面擔任我們的代理人。閣下可按上文所述電話號碼致電流通量提供者要求提供報價。

- **流通量提供者回應報價最長需時多久?** 流通量提供者將於 10 分鐘內回應報價，而報價將顯示於有關牛熊證的交易版面上。
- **買入與賣出價之間的最大差價：** 20 價位
- **提供流通量的最少牛熊證數量：** 20 個買賣單位
- **在何種情況下流通量提供者並無責任提供流通量?**

流通量提供者在若干情況下並無責任提供流通量。該等情況包括：

- (i)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
- (ii) 於交易日每個上午交易時段的首五分鐘或於首次開始交易後的首五分鐘；
- (iii) 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如適用）或聯交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 (iv) 當牛熊證因任何原因暫停交易；
- (v) 若有關指數的期權或期貨合約的買賣出現或存在任何暫停或限制，或如指數水平因任何原因未有如期計算或公佈；
- (vi) 當並無牛熊證可供莊家活動進行時。在此情況下，流通量提供者須繼續提供買入價。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聯屬公司以受信人或代理人身份持有的牛熊證並非可供進行莊家活動的牛熊證；
- (vii) 當出現流通量提供者控制以外的運作及技術問題，導致流通量提供者提供流通量的能力受阻時；
- (viii) 若股票市場於短時間內出現異常價格變動及高波幅水平，導致嚴重影響流通量提供者尋求對沖或將現有對沖平倉的能力；或
- (ix) 若牛熊證的理論價值低於 0.01 港元。倘流通量提供者選擇在此情況下提供流通量，將同時提供買入及賣出價。

有關當流通量提供者未能提供流通量時的主要風險的進一步資料，閣下應閱讀「主要風險因素」一節「二級市場流通量可能有限」分節。

閣下如何取得進一步資料?

- **有關指數的資料**

閣下可瀏覽指數編製人的網站 <https://www.nasdaq.com/nasdaq-100> 以取得有關指數的資料。

- **牛熊證發行後有關牛熊證的資料**

閣下可瀏覽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products/securities/structured-products/overview?sc_lang=zh-HK 或我們的網站 www.bnppwarrant.com.hk 以取得有關牛熊證的資料或我們或聯交所就牛熊證所發出的任何通知。

- **有關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的資料**

閣下應參閱本文件「我們及/或擔保人的其他資料」一節。閣下可瀏覽 www.bnpparibas.com 以取得有關我們及/或我們的擔保人的一般公司資料。

我們已於本文件載入有關網站的提述，以指明如何可取得進一步資料。於該等網站顯示的資料並不構成上市文件的一部分。我們概不就於該等網站顯示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閣下應自行作出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網上搜尋），以確保閣下在檢視的是最新資料。

牛熊證有哪些費用及收費？

- **交易費用及徵費**

就於聯交所進行的每項交易而言，買賣雙方須自行支付按牛熊證的代價價值計算的下列交易費用及徵費：

- (i) 聯交所收取 0.00565% 的交易費；
- (i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取 0.0027% 的交易徵費；及
- (iii)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收取 0.00015% 的交易徵費。

現時暫停徵收投資者賠償基金的徵費。

- **行使費用**

閣下有責任支付任何行使費用。行使費用指就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提早終止牛熊證或於到期時行使牛熊證所產生的任何收費或開支（包括任何稅項或稅款）。任何行使費用將自剩餘價值或於到期時應付的現金結算額（視情況而定）扣除。倘若剩餘價值或於到期時應付的現金結算額（視情況而定）等於或低於行使費用，則毋須支付任何款項。於本文件日期，毋須就現金結算可贖回牛／熊證（包括牛熊證）支付任何行使費用。

- **印花稅**

於香港轉讓現金結算可贖回牛／熊證（包括牛熊證）現時毋須支付任何印花稅。

閣下謹請注意，任何交易成本將減少閣下的盈利或增加閣下於牛熊證的投資損失。

牛熊證的法定形式是甚麼？

各系列牛熊證將由一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為牛熊證的唯一法定擁有人）的名義登記的環球證書代表。我們將不會就牛熊證發出正式證書。閣下可安排閣下的經紀代表閣下於證券賬戶內持有牛熊證；或如閣下擁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證券戶口，閣下可安排以該戶口持有牛熊證。閣下將須倚賴中央結算系統的記錄及／或閣下自經紀收取的結單，作為閣下於牛熊證的實益權益的憑證。

我們可否調整牛熊證的條款或提早終止牛熊證？

當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或指數編製人的繼任、修改與終止計算指數），我們有權調整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然而，我們無責任就影響指數的每項事件調整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

倘若我們(i)因法律變動而導致我們履行於牛熊證項下的責任變得不合法或不可行，或(ii)因法律變動事件而令我們維持牛熊證的對沖安排變得不合法或不可行，則我們可提早終止牛熊證。在此情況下，我們應付的款項（如有）將為牛熊證的公平市值減去按我們所釐定將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而有關款項或會大幅低於閣下的最初投資，甚至可能是零。

有關調整或提早終止事宜的詳情，請參閱一般細則 8 及產品細則 2 及 4。該等事件可能對閣下的投資有負面影響，而閣下或會蒙受損失。

牛熊證的交收方式

倘現金結算額為正數，則牛熊證將於到期日以買賣單位的完整倍數自動行使，惟發生強制贖回事件除外。倘現金結算額為零或負數，或等於或低於行使費用，則閣下將損失閣下的所有投資。

倘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牛熊證將會提早終止，而持有人有權收取剩餘價值（如有）（經扣除任何行使費用）。

我們將在不遲於交收日以結算貨幣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牛熊證的登記持有人）交付一筆相等於剩餘價值或到期時應付的現金結算額（視情況而定）（經扣除任何行使費用（如有））的現金款項，然後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會將該款項分派予閣下的經紀（及如適用，其託管人）的證券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參與者證券戶口（視情況而定）。閣下或須倚賴閣下的經紀（及如適用，其託管人）以確保剩餘價值或於到期時應付的現金結算額（視情況而定）（如有）已存入閣下於閣下的經紀所設立的戶口。我們一經向經營中央結算系統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付款，即使中央結算系統或閣下的經紀（及如適用，其託管人）並無向閣下轉賬閣下所佔的付款，或延遲轉賬該付款，就該付款而言，閣下對我們再無任何權利。

倘於交收日發生交收中斷事件，或會延遲支付剩餘價值或於到期時應付的現金結算額（如有），而我們亦因此未能於該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付有關款項。有關進一步資料，參見產品細則 3。

閣下可在何處閱覽牛熊證的相關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bnppwarrant.com.hk) 瀏覽：

- 各上市文件（分別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包括
 - 本文件
 - 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
 - 於 2023 年 4 月 28 日刊發的增編
 - 於 2023 年 9 月 19 日刊發的增編

當中包括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任何中期或季度財務報表；及

- 核數師的同意書。

The documents above are available on the website of the HKEX at www.hkexnews.hk and our website at www.bnppwarrant.com.hk

牛熊證於上市日前會否進行任何買賣？

牛熊證有可能於上市日前進行買賣。倘若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自推出日起至上市日前進行任何牛熊證買賣，我們將於上市日前向聯交所匯報該等買賣，而有關報告將於聯交所網站刊出。

核數師是否同意於上市文件載入其報告？

我們的核數師及擔保人的核數師（「核數師」）已發出且並無撤回同意書，同意按現行的形式及內容在我們的上市文件轉載其分別於 2023 年 4 月 14 日及 2023 年 3 月 13 日發出的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核數師的報告並非專為載入我們的上市文件而編製。核數師並無擁有我們或我們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亦無權利（無論可依法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授權發行牛熊證

牛熊證已於 2023 年 4 月 21 日經我們的董事會批准發行。

銷售限制

牛熊證並無亦不會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故此在任何時間不會在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交付或買賣，亦不會向任何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或代其或為其利益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交付或買賣。

發售或轉讓牛熊證亦受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所指定的銷售限制所規限。

美國稅務

海外賬戶稅收遵循預扣

1986 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第 1471 至 1474 節（經修訂）（「FATCA」）對外國金融機構（「FFI」）規定新申報制度，並要求可能就以下各項徵收 30% 的美國預扣稅：(i) 來自美國境內的若干款項，包括利息（及原始發行折扣）、股息或其他固定、可釐定、年度或週期收入或(ii) 「外國轉付款項」金額（目前，FATCA 並無界定該詞彙）（任何有關預扣為「FATCA 預扣」）。

美國及其他多個司法權區（包括荷蘭）已磋商跨政府協議（「IGA」），以於 IGA 司法權區促進 FATCA 的實施及修改 FATCA 的要求。根據現時 IGA 條文，FFI 通常毋須根據 FATCA 或 IGA 就牛熊證等工具的付款作出任何 FATCA 預扣。然而，並不能保證發行人日後毋須從其工具付款中作出任何 FATCA 預扣。

即使日後根據 FATCA 或 IGA 須就牛熊證等工具的付款作出 FATCA 預扣，有關預扣將於不早於界定「外國轉付款項」的最終規章刊發於聯邦紀事的日期後兩年應用於外國轉付款項。於界定「外國轉付款項」的最終規章於聯邦紀事存檔之日後第六個月屆滿之日或之前發行，並且就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而言具債務特徵的任何牛熊證在外國轉付款項的預扣方面一般不受新規定限制。

牛熊證的持有人應就 FATCA 如何應用於彼等對牛熊證的投資諮詢彼等自身的稅務顧問。倘發行人釐定就牛熊證而言 FATCA 預扣屬適當，則我們（或適用預扣代理）將按適用的法定稅率預扣稅款，而毋須就扣繳的金額支付任何額外款項。

FATCA 尤其複雜。上述內容乃部分根據法規、官方指引以及 IGA 範本（均可出現變動或可能按大相徑庭的形式予以實施）而作出。有意投資者應就該等規則對發行人以及彼等可能就牛熊證收取的款項的適用情況諮詢彼等的稅務顧問。

美國等同股息預扣

1986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第871(m)條將「等同股息」款項視作一般須繳納30%的美國預扣稅的源自美國股息，有關稅率可根據適用的稅務條約寬減，並合資格與其他美國稅項責任扣抵或退還，惟實益擁有人須及時向美國國稅局（「IRS」）申請扣抵或退還。「等同股息」款項為：(i) 根據證券借貸或出售回購交易支付的替代股息，其（直接或間接）視乎或參照美國來源股息的支付而確定，(ii) 根據「特定名義主合約」支付的款項，其（直接或間接）視乎或參照美國來源股息的支付而確定，及 (iii) IRS 釐定與 (i) 或 (ii) 項所述付款基本相似的任何其他付款。根據第871(m)條發出的最終美國財政部規例及適用指引（「第871(m)條規例」）規定就若干非美國證券持有人的被視為等同股息款項的相關金額作出預扣。根據第871(m)條規例，證券僅會於根據第871(m)條規例所載測試得出其預期經濟回報與相關美國證券的預期經濟回報足夠相似的情況下方會受到第871(m)條預扣制度所規限（使該等證券成為「特定證券」）。該預扣規定適用若干例外情況，特別是與若干與寬基指數掛鈎的工具。

就相關美國證券支付股息時，須就等同股息作出預扣。倘預期一個或多個相關美國證券將於特定證券年內支付股息，通常仍須作出預扣，即使特定證券未規定與股息明確掛鈎的現金支付款項。發行人擬就因該等證券產生的任何等同股息支付的任何證券款項預扣全部30%的稅款，不論該等預扣於適用法律項下可另行獲得的任何豁免或寬減（為免生疑問，包括證券持有人根據與美國簽訂的適用稅務條約合資格享受的降低稅率）。由於許多中央證券存託機構並不提供任何特定證券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信息，而發行人亦不期望結算該等特定證券的相關結算系統會提供該等信息，因此發行人無法就該等預扣應用有關豁免或寬減。倘款項的實益擁有人根據稅務條約有權享受降低的預扣稅率，則可能導致超額預扣，而實益擁有人可能無法獲得退款。此外，發行人將無法協助作出任何退款申請。倘發行人或任何預扣代理釐定需作出預扣，則發行人或任何預扣代理均無需就有關預扣金額支付任何額外款項。有權享受降低的預扣稅率的持有人應就任何特定證券的投資諮詢其稅務顧問。

根據 IRS 指引，對於在 2025 年 1 月 1 日前發行的證券，若其關於可能須就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支付美國來源股息的相關證券的「Delta 值」並非一，則通常不會被視作須受第 871(m) 條規例規限的特定證券。倘證券的條款受到「重大修改」（就美國稅務目的所定義），則該證券通常將被視作於該修改之日失效並重新發行，以便基於屆時有效的經濟條件釐定該證券是否為特定證券。類似的，倘若同一系列的額外證券於初始發行日後發行（或被視作出於美國稅務目的而發行，如若干庫存證券銷售），則 IRS 可將該後續銷售或發行日視為釐定現有證券是否屬特定證券的發行日。因此，先前不在範圍內的證券於有關修改或進一步發行後或會被視作特定證券。

倘證券為特定證券，則該等證券的非美國持有人應預期須就與該等證券有關的任何股息支付美國證券作出預扣。潛在投資者應就第 871(m) 條對證券的潛在應用諮詢其稅務顧問。

為確保遵守 IRS 通函 230，特此通知各納稅人：(A) 本文件任何論述稅務之處，並不擬或供亦不可供納稅人用以逃避或會被徵收的美國聯邦利得稅罰款；(B) 任何該等論述稅務之處，皆為支持推廣或推銷本文件所述交易或事宜而編製；及 (C) 納稅人應按其特別情況諮詢獨立稅務顧問。

用語及差異

除另有所指外，本文件的用語具有細則所載的涵義。本文件與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文件為準。

有關指數的資料

以下有關指數的資料摘自或基於公開資料的英文版本，尤其是來自指數編製人於其網站的資料。我們對於其中所載任何資料在本文件日期或任何其他時間是否真實、準確、完備、充份或合理概不作出任何聲明，但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正確摘錄、撮錄及／或轉載有關資料。

誰是指數編製人？

指數由 NASDAQ, Inc. (「**指數編製人**」) 編製及公佈。

如何發佈指數水平？

指數水平乃經由指數編製人於 <https://www.nasdaq.com/nasdaq-100> 的網站及其他資料供應商發佈。閣下應聯絡閣下的股票經紀以取得進一步資料。

指數描述

指數為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最大型非金融類本地及國際發行人中的 100 家的經修正市值的加權指數。任何單個證券的權重均不得超過指數的 24%。指數自 1985 年 1 月 31 日開始發展，其基值為 125。

指數成份股

指數包括以市值計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最大型非金融類證券中的 100 隻，並不包含金融公司（例如投資公司）的證券在內。組成指數的成份股的最新清單可於 <https://www.nasdaq.com/market-activity/quotes/nasdaq-ndx-index> 查閱。

如何計算指數？

指數為經修正的市值加權指數。指數的價值相當於各指數證券的指數股份權重（亦稱為指數股份）的總價值乘以每份證券的最終售價，再除以指數的除數。除數的目的是將該等合計值縮放到一個較低的數目，對於指數申報目的而言更為理想。如指數證券在其主要上市市場停止買賣，則該證券最近期的最後成交價將用於所有指數計算，直至於該市場的買賣恢復為止。同樣地，如證券在開市前於其主要上市市場停止買賣，則使用最近期的最後成交價。指數於 1985 年 1 月 31 日開始營運，基值為 125.00（經調整）。

指數價值的計算公式如下：

$$\text{經調整總市值} / \text{除數}$$

除數的計算公式如下：

$$(\text{調整後市值} / \text{調整前市值}) \times \text{調整前除數}$$

如指數編製人並無發佈指數水平有何安排？

倘指數編製人並無計算及未能發佈指數水平，我們將利用於相關日子的指數水平（按我們根據有關並無計算或未能發佈前有效的指數計算公式及方法釐定）代替指數的已發佈水平，以釐定指數的指數水平，但僅會利用於緊接有關並無計算或發佈前組成指數的該等成分證券（此後不再於相關交易所上市的該等成分證券除外）。

指數最近 5 年的歷史高位及低位為何？

指數由 2019 年至 2024 年（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最高及最低收市水平為：

年份／期間	最高收市水平	最低收市水平
2019	8,778.31	6,147.13
2020	12,888.28	6,994.29
2021	16,573.34	12,299.08
2022	16,501.77	10,679.34
2023	16,906.80	10,741.22
2024（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8,004.70	16,282.01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指數收市水平為何？

根據指數編製人網站所載資料，指數於最後可行日期收市時的收市水平為 18,004.70。

指數免責聲明

Nasdaq®、Nasdaq-100® 及 Nasdaq-100 指數®為 Nasdaq, Inc. (連同其聯屬公司，稱為「**納斯達克公司**」) 的註冊商標。

牛熊證不由納斯達克公司保薦、代言、出售或推廣。納斯達克公司尚未認證有關牛熊證的合法性或適用性，以及與牛熊證相關描述及披露的準確性或充分性。納斯達克公司概不會向牛熊證的擁有人或任何公眾人士就投資一般證券或特定牛熊證的適合性或指數追蹤整體股市表現的能力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或保證。納斯達克公司與發行人（「**被許可方**」）的唯一關係是對 Nasdaq®、Nasdaq-100®及 Nasdaq-100 指數®的註冊商標與納斯達克公司若干商標名稱之授權及指數的使用，該指數由納斯達克公司測定、編寫及計算，並不會考慮被許可方或牛熊證的利益。在測定、編寫或計算指數時，納斯達克公司沒有義務考慮被許可方或牛熊證擁有人的需求。納斯達克公司不負責並且未參與擬定發行牛熊證的時間、價格或數量，或牛熊證換算為現金的釐定或計算公式。納斯達克公司對牛熊證的管理、行銷或交易不承擔任何責任。

納斯達克公司不保證該指數或其中包含的任何數據的準確性及／或計算不會中斷。對於由被許可方、牛熊證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使用指數或其中包含的數據而產生的後果，納斯達克公司不會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對於牛熊證的可銷售性、對特定目的之適用性以及對指數或其中包含的任何數據的使用，納斯達克公司不會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並明確拒絕作出此類擔保。在不限制任何上述條文的情況下，即使納斯達克公司知道此類損失有可能會發生，納斯達克公司在任何情況下概不會對任何利潤損失或特定、附帶、懲罰性、間接或結果性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指數的更多資料，請瀏覽指數網站 <https://www.nasdaq.com/nasdaq-100>。

主要風險因素

閣下必須連同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一併閱讀以下主要風險因素。以下主要風險因素並不一定涵蓋與牛熊證有關的所有風險。閣下對牛熊證如有任何問題或疑問，閣下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牛熊證並無以我們或我們的擔保人的任何資產或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信譽風險

如閣下購買牛熊證，閣下是倚賴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信譽。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牛熊證項下的責任，或我們的擔保人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我們的擔保人在 2023 年 4 月 11 日簽立的擔保書（「擔保」）項下的責任，則不論指數的表現如何，閣下僅可以我們或擔保人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且可能無法收回有關牛熊證的部份或全部應收款項（如有）。根據牛熊證的條款，閣下對指數編製人或發行指數的任何成份證券的任何公司並無任何權利。

牛熊證並非保本且於到期時可能毫無價值

基於牛熊證既有的槓桿特點，指數水平的輕微變動會導致牛熊證的價格出現重大變動。

有別於股票，牛熊證的年期有限，並將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提早終止或於到期日到期。在最壞的情況下，牛熊證或於提早終止或到期時變得毫無價值，而閣下將損失所有投資。牛熊證只適合願意承擔可能損失其所有投資的風險的具經驗投資者。

牛熊證可能會波動

牛熊證的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閣下於買賣牛熊證前應仔細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i) 牛熊證的行使水平及贖回水平；
- (ii)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的可能性；
- (iii)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的剩餘價值（如有）的可能範圍；
- (iv) 到期前剩餘時間；
- (v) 中期利率及組成指數的任何成份的預期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
- (vi) 與指數有關的期貨合約的流通量；
- (vii) 牛熊證的供求；
- (viii) 現金結算額的可能範圍；
- (ix) 相關交易成本（包括行使費用（如有））及稅項（包括任何適用的預扣稅）；

- (x) 現行匯率；及
- (xi) 發行人及我們的擔保人的信譽。

牛熊證的價值未必緊跟指數水平的變動。倘若閣下購買牛熊證的目的為對沖閣下有關指數的任何期貨合約的風險，則閣下於期貨合約及牛熊證的投資均可能蒙受損失。

特別是，閣下謹請注意，當指數的現貨水平接近贖回水平時，牛熊證的交易價格將更為波動。牛熊證的交易價格變動未必相若，甚至可能與指數水平的變動不成比例。在此情況下，指數水平的輕微變動或會導致牛熊證的價格出現重大變動。

當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有別於權證，牛熊證具有強制贖回特點，而當現貨水平觸及贖回水平時，牛熊證將暫停交易（下文「強制贖回事件乃不可撤回」分節所載的情況除外）。為釐定強制贖回事件是否於觀察開始日發生，於緊接觀察開始日之前的指數營業日由指數編製人編製及公佈的指數的收市水平，將被視為觀察開始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的指數現貨水平。如有關現貨水平等於或低於（就一系列牛證而言）或等於或高於（就一系列熊證而言）贖回水平，則強制贖回事件將被視為於觀察開始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發生。概無投資者可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出售牛熊證。即使指數水平其後反彈，因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已終止的牛熊證將不會再次於市場上交易，因此投資者不會因水平反彈而獲利。投資者或會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收取剩餘價值，惟有關金額可能是零。

強制贖回事件乃不可撤回

強制贖回事件乃不可撤回，惟因以下任何事件觸發者除外：
(i) 香港交易所出現系統故障或其他技術錯誤（例如設定錯誤的贖回水平及其他參數）；或
(ii) 有關第三方價格來源（如適用）引致的明顯錯誤，

惟有關事件乃不遲於緊隨強制贖回事件終止日的交易日開市前（包括開市前時段）（香港時間）30 分鐘知會另一方，而我們與聯交所協定撤回有關強制贖回事件。

在此情況下，所觸發的強制贖回事件將被撤回，所有被取消的交易（如有）將會復效，而牛熊證亦將恢復交易。

延遲公佈強制贖回事件

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我們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公佈。謹請閣下注意，強制贖回事件的公佈或會因技術錯誤、系統故障及聯交所與我們控制以外的其他因素而出現延誤。此外，指數水平是在指數交易所的交易時段內計算及公佈。指數交易所的交易日及時間（以香港時間為基準）與聯交所不同。除觀察開始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的現貨水平外，強制贖回事件只會在觀察期內現貨水平等於或低於（就一系列牛證而言）或等於或高於（就一系列熊證而言）贖回水平的情況下，於聯交所的非交易時段被觸發。於此情況下，我們將於下一個交易日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市場。

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

聯交所及其認可交易所控制人香港交易所概不就我們或任何其他人士因強制贖回事件或暫停交易（「**暫停交易**」）或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包括但不限於暫停交易或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的任何延誤、缺失、出錯或錯誤）或與此有關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直接、相應、特殊、間接、經濟、懲罰性、懲戒性或任何其他損失或損害賠償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否根據合約、侵權（包括但不限於疏忽）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衡平法理由而毋須考慮引致任何宣稱索賠的情況，聯交所及／或香港交易所故意行為失當則作別論）。

我們及我們的聯屬公司概不對因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導致暫停交易及／或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所蒙受的任何損失負責，即使有關暫停交易或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乃由於觀察有關事件時出現錯誤而發生。

資金成本的波動

牛熊證的發行價根據指數的初始參考現貨水平與行使水平的差額另加截至推出日的適用資金成本釐定。牛熊證適用的初始資金成本列於本文件「主要條款」一節。有關資金成本在牛熊證期內會隨著資金利率不時變動而變得波動。資金利率乃由我們根據一項或以上的下列因素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行使水平、當時利率、現行匯率、牛熊證預計有效期、組成指數的任何證券的預期名義股息及我們所提供的保證金融資。

剩餘價值將不包括剩餘資金成本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應付的剩餘價值（如有）將不包括有關牛熊證的剩餘資金成本。當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投資者將損失整個期間的資金成本。

我們的對沖活動

我們或我們的有關各方就牛熊證及／或我們不時發行的其他金融工具進行的交易及／或對沖活動或會影響指數水平及可能觸發強制贖回事件。

特別是，當指數的現貨水平接近贖回水平時，我們就指數進行的平倉活動或會導致指數水平下跌或上升（視情況而定），繼而引致發生強制贖回事件。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前，我們或我們的有關各方可就我們不時從市場購回的牛熊證數額按比例將有關牛熊證的對沖交易平倉。當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我們或我們的有關各方將牛熊證相關的任何對沖交易平倉。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的平倉活動或會影響指數水平，從而對牛熊證的剩餘價值造成影響。

時間耗損

在所有其他因素均相同的情況下，牛熊證的價值有可能隨時間而遞減。因此，牛熊證不應被視為長線投資產品。

二級市場流通量可能有限

流通量提供者可能是牛熊證的唯一市場參與者，因此，牛熊證的二級市場流通量可能有限。二級市場流通量越少，閣下越難以在到期前變現牛熊證的價值。

謹請閣下注意，流通量提供者未必可在出現阻礙其提供流通量的運作及技術問題時提供流通量。即使流通量提供者可於該等情況提供流通量，但其提供流通量的表現或會受不利影響。例如：

- (i) 流通量提供者所報的買入與賣出價之間的差價或會遠超於其一般水平；
- (ii) 流通量提供者所提供的流通量數目或會遠低於其一般水平；及／或
- (iii) 流通量提供者回應報價的所需時間或會大幅長於其一般水平。

計算方法變動或未能公佈指數

倘若指數水平的計算出現重大變動或未能公佈指數水平，我們或會採用計算方法變動或未能公佈指數前最後有效的方法釐定指數水平。

在成份股並無交易時公佈指數水平

指數編製人可能會在組成指數之一隻或多隻成份股並無交易時公佈指數之水平。在此情況下，指數編製人可能參考組成指數的其餘成份計算指數水平。此舉或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構成無法預見的不利影響。

指數交易所、指數期貨交易所及聯交所的交易日子及時段有所不同的風險

指數水平於指數交易所的交易時段內計算及公佈。指數交易所的交易日子及時段（以香港時間為基準）與聯交所有所不同，雖然指數期貨交易所與聯交所有重疊的交易時段。閣下在評估牛熊證價格時應留意時區以及美國與香港的相關交易所的實際交易日子及時段的差別。例如：

- (i) 於聯交所並無開市進行牛熊證交易的期間，指數水平或會波動。特別是，閣下將不能於指數交易所的交易時段內在現貨水平接近贖回水平時出售牛熊證；
- (ii) 除有潛在可能的強制贖回事件被視為於觀察開始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發生外，倘若現貨水平於觀察期內但於聯交所的預定交易時段以外的時間等於或低於（就一系列牛證而言）或等於或高於（就一系列熊證而言）贖回水平，強制贖回事件將只會於聯交所的非交易時段觸發；及／或
- (iii) 因應於聯交所與指數期貨交易所重疊的交易時段（期間指數交易所不開市買賣，現貨水平亦不會被更新）內指數期貨合約價格的市場變動，牛熊證的價格可能波動。

指數的公開資料較少，而且未必會以中文提供有關資料

與香港指數的公開資料相比，指數的公開資料可能較少，且未必會以中文提供部分有關資料。倘閣下不明白任何該等資料，閣下應徵求獨立意見。

有關指數的政治及經濟風險

指數水平或會受適用於該等地區的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因素所影響，而該等因素可能較適用於香港的因素有利或不利。此外，外國的經濟在重大事項方面（如（包括但不限於）國民生產總值增長、通脹率、資本再投資、資源及自給自足等情況）可能優於或遜於香港的經濟。

匯率風險

由於組成指數的成份股的交易價格以美元報價但牛熊證將以港元結算，故於計算現金結算額及剩餘價值（如適用）時，我們將美元兌換為港元將有匯率風險。

可能押後結算

倘估值日並非指數期貨合約於指數期貨交易所到期之日，則有關日期可能會押後。有關押後將導致牛熊證的結算出現相應延遲。

與調整有關的風險

當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或指數編製人的繼任、修改與終止計算指數），我們有權調整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然而，我們無責任就影響指數的每項事件調整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任何調整或不作出任何調整的決定或會對牛熊證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有關調整的詳情，請參閱一般細則 8 及產品細則 4。

可能提早終止

倘若我們(i)因法律變動事件而導致我們履行於牛熊證項下的責任變得非法或不可行，或(ii)因法律變動事件而令我們維持牛熊證的對沖安排變得非法或不可行，則我們或會提早終止牛熊證。在此情況下，我們應付的款項（如有）將為牛熊證的公平市值減去按我們所釐定將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而有關款項或會大幅低於閣下的最初投資，甚至可能是零。有關我們提早終止的權利的詳情，請參閱產品細則 2。

牛熊證的提早終止或行使與結算之間存在時差

牛熊證的提早終止或行使與剩餘價值或於到期時應付的現金結算額（經扣除行使費用（如有））之間存在時差。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交收或付款或會出現延誤。

利益衝突

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均從事各類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並且可能管有有關指數的重要資料，或刊發或更新有關指數的研究報告。該等活動、資料及／或研究報告或會涉及或影響指數，且或會引致對閣下不利的後果或就發行牛熊證構成利益衝突。我們並無責任披露該等資料，且或會在無需考慮牛熊證的發行的情況下，刊發研究報告及從事任何該等活動。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或會就其本身或就我們客戶的利益進行交易，並可能就指數或有關衍生工具訂立一項或多項交易。此舉或會間接影響閣下的利益。

並無直接合約權利

牛熊證以總額登記方式發行，並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閣下將不會收取任何正式證書，而閣下的名稱將不會記入牛熊證的登記冊內。閣下於牛熊證的權益的憑證及最終支付剩餘價值或於到期時應付的現金結算額（經扣除行使費用（如有））的效率均受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所規限。閣下將需倚賴閣下的經紀（或（如適用）其直接或間接託管人）及閣下自其收取的結算書，作為閣下於牛熊證的權益的憑證。閣下對我們或我們的擔保人並無任何直接合約權利。為保障閣下作為牛熊證投資者的權利，閣下將需倚賴閣下的經紀（及（如適用）其直接或間接託管人）代表閣下採取行動。倘閣下的經紀或（如適用）其直接或間接託管人：

- (i) 未能根據閣下的指示採取行動；
- (ii) 無力償債；或
- (iii) 未能履行其責任，

則閣下將需在向我們提出申索的權利前，根據閣下與閣下的經紀之間的安排條款先向閣下的經紀採取行動，以確立閣下於牛熊證的權益。閣下在採取該等法律程序時或會遇到困難。此乃複雜的法律範疇，有關進一步資料，閣下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閣下不應僅倚賴上市文件作為投資決定的唯一準則

上市文件並無考慮到閣下的投資目標、財政狀況或特定需要。上市文件內的任何內容均不應視為我們或我們聯屬公司於投資牛熊證或與指數有關的任何期貨合約的建議。

相關清算機構在擔保人倒閉或很可能倒閉時所採取的監管行動將會對牛熊證的價值構成重大影響

擔保人是一家於法國註冊成立的銀行，須遵守法國有關執行銀行復蘇及清算指令（Bank Recovery and Resolution Directive）（2014/59/EU）（「BRRD」）的法例。BRRD（經不時修訂）規定就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的復蘇及清算設立歐洲聯盟框架。於法國，若干清算機構獲 BRRD 賦予相當權力，可在相關實體（例如擔保人）瀕臨倒閉的情況下，對其採取或行使一系列措施或權力。該等權力包括自救權力（定義見擔保書），即註銷或轉換擔保人在擔保書項下所有或部分應付的任何金額，或轉換為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其他證券或其他義務，包括修訂擔保書的合約條款。相關清算機構就擔保人行使 BRRD 項下任何清算權力可能對牛熊證的價值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而閣下可能未能收回牛熊證項下的所有或甚至部分到期金額。

同意自救權力

投資於牛熊證，即表示閣下承認、接受、確認及同意按合約形式受相關清算機構對擔保人行使任何自救權力（定義見擔保書）所約束。如就擔保人的擔保行使任何自救權力，閣下可能未能自擔保人根據擔保收回牛熊證項下的所有或甚至部分到期金額（如有），或閣下可能獲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發行的其他證券以取代閣下於牛熊證項下的應收款項，有關金額可能遠少於閣下於牛熊證項下的應收款項（如有）。此外，相關清算機構可能行使自救權力而毋須事先通知閣下。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香港法例第 628 章）（「FIRO」）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得香港立法會通過。FIRO（第 8 部、第 192 條及第 15 部第 10 分部除外）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生效。

FIRO 旨在為金融機構設立一個有序處置的機制，以避免或減輕對香港金融體系穩定和有效運作（包括繼續履行重要的金融職能）所構成的風險。FIRO 旨在向相關處置機制當局賦予和及時與有序處置有關的各種權力，以使出現經營困境的金融機構能夠穩定並具延續性。具體而言，預期在符合某些保障措施的情況下，有關處置機制當局將獲賦予權力，以影響債權人於處置時收取的合約性權利及財產性權利以及付款（包括任何付款的優先順序），包括但不限於對出現經營困境的金融機構的全部或部分負債進行撤帳，或將有關全部或部分負債轉換為權益。

發行人並不受 FIRO 規管及約束。然而，擔保人作為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的認可機構，須受 FIRO 規管及約束。有關處置機制當局根據 FIRO 對擔保人行使任何處置權力時，或會對牛熊證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閣下或不能收回所有或部分牛熊證到期款項。

暫停買賣

倘指數編製人因任何理由暫停計算及／或公佈指數水平，則牛熊證可能暫停買賣一段相若期間。在此情況下，牛熊證之價格或會蒙受因該暫停買賣而產生之時間耗損的重大影響，且在恢復買賣時或會大幅波動，從而或會對閣下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及/或擔保人的其他資料

1. 於 2024 年 2 月 1 日，法國巴黎銀行刊發其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謹請細閱載於本文件附錄 A 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摘要。本附錄 A 所載資料並非完整，有關詳情，請參閱有關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該有關報表可於網站 www.bnpparibas.com 下載。

2. 基本上市文件第 22 頁「管理層的委任」一整段應被刪除並由以下一段取替：

“法國巴黎銀行是我們的唯一股東。管理局於 2023 年 12 月 20 日由股東大會任命。BNP Paribas Issuance B.V. 的董事 Edwin Herskovic 先生、Cyril Le Merrer 先生、Geert Lippens 先生、Folkert van Asma 先生及 Matthew Yandle 先生有權執行有關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發行證券的所有必需措施。”

附錄 A

法國巴黎銀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摘要。

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歐盟採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

法國巴黎銀行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批准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BNP Paribas Group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呈示如下。根據歐洲授權條例(EU)2019/980附表1，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送呈 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 的編號 D.23-0143 的通用登記文件內提供。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與蒙特利爾銀行金融集團(BMO Financial Group)達成協議，出售其於美國由 BancWest 現金產生單位運營的全部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該交易的條款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有關持作待售資產及負債組別的應用範圍(參閱附註9.e終止經營業務)，導致單獨一行呈列「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收入淨額」。已於收入淨額及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變動表以及現金流量表作出類似重新分類。

於取得監管批准後，有關交易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落實。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賬

附註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年度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7號 及第9號重列	
以百萬歐元計算			
利息收入	3.a	79,542	41,082
利息開支	3.a	(60,484)	(20,149)
佣金收入	3.b	15,011	14,622
佣金開支	3.b	(5,190)	(4,457)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收益淨額	3.c	10,346	9,352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權益的金融工具收益淨額	3.d	28	138
以攤銷成本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		66	(41)
來自保險業務的收入淨額	6.a	2,320	1,901
其中保險收入		8,945	8,759
保險服務開支		(6,786)	(6,619)
投資回報		10,254	(12,077)
保險合約的財務收入或開支淨額		(10,093)	11,838
來自其他業務的收入	3.e	18,560	15,734
其他業務的開支	3.e	(14,325)	(12,752)
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		45,874	45,430
經營開支	3.f	(28,713)	(27,560)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的折舊、攤銷及減值	5.l	(2,243)	(2,304)
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收入總額		14,918	15,566
風險成本	3.g	(2,907)	(3,003)
金融工具風險的其他虧損淨額	3.h	(775)	—
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收入		11,236	12,563
分佔權益法實體盈利	5.k	593	655
非流動資產收益淨額	3.i	(104)	(253)
商譽	5.m	—	249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收入		11,725	13,214
持續經營業務的企業所得稅	3.j	(3,266)	(3,653)
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淨額		8,459	9,561
終止經營業務的收入淨額	9.e	2,947	687
收入淨額		11,406	10,248
少數股東應佔收入淨額		431	400
權益持有人應佔收入淨額		10,975	9,848
每股基本盈利	9.a	8.58	7.52
每股攤薄盈利	9.a	8.58	7.5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

以百萬歐元計算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7號 及第9號重列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 第29號、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7號及 第9號
資產				
現金及中央銀行的結餘		288,259	318,560	347,883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證券	5.a	211,634	166,077	191,507
貸款及購回協議	5.a	227,175	191,125	249,808
衍生金融工具	5.a	292,079	327,932	240,423
用作對沖的衍生工具	5.b	21,692	25,401	8,680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權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5.c	50,274	35,878	38,915
股本證券	5.c	2,275	2,188	2,558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提供予信貸機構的貸款及預付款項	5.e	24,335	32,616	21,751
提供予客戶的貸款及預付款項	5.e	859,200	857,020	814,000
債務證券	5.e	121,161	114,014	108,612
利率風險對沖組合的重新計量調整		(2,661)	(7,477)	3,005
投資及有關保險業務的其他資產	6.c	257,098	245,475	282,288
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	5.i	6,556	5,932	5,954
應計收入及其他資產	5.j	170,758	208,543	177,176
權益法投資	5.k	6,751	6,073	5,468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5.l	45,222	38,468	35,191
無形資產	5.l	4,142	3,790	3,659
商譽	5.m	5,549	5,294	5,121
持作待售資產	9.e	—	86,839	91,267
資產總值		2,591,499	2,663,748	2,633,266
負債				
中央銀行的存款		3,374	3,054	1,244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證券	5.a	104,910	99,155	112,338
存款及購回協議	5.a	273,614	234,076	292,160
已發行債務證券	5.a	83,763	65,578	64,197
衍生金融工具	5.a	278,892	300,121	237,635
用作對沖的衍生工具	5.b	38,011	40,001	10,076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信貸機構的存款	5.g	95,175	124,718	165,698
客戶的存款	5.g	988,549	1,008,056	957,684
債務證券	5.h	191,482	155,359	150,822
後償債務	5.h	24,743	24,160	24,720
利率風險對沖組合的重新計量調整		(14,175)	(20,201)	1,367
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5.i	3,821	2,979	3,016
應計開支及其他負債	5.j	143,673	185,010	146,520
與保險合約有關的負債	6.d	218,043	209,772	240,118
與保險活動有關的金融負債	6.c	18,239	18,858	20,041
或然項目及費用撥備	5.n	10,518	10,040	10,187
與持作待售資產有關的負債	9.e	—	77,002	74,366
負債總額		2,462,632	2,537,738	2,512,189
權益				
股本、額外實繳資本及保留盈利		115,809	115,008	107,938
股東應佔期內收入淨額		10,975	9,848	9,488
股東應佔期內資本總額、保留盈利及收入淨額		126,784	124,856	117,426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變動		(3,042)	(3,619)	(1,021)
股東權益		123,742	121,237	116,405
少數股東權益	9.b	5,125	4,773	4,672
權益總額		128,867	126,010	121,077
負債及權益總額		2,591,499	2,663,748	2,633,266

參與各方

發行人的註冊辦事處

Herengracht 595
1017 CE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我們的擔保人的註冊辦事處

16, Boulevard des Italiens
75009 Paris
France
(註冊號碼: 662 042 449)
香港營業地點
中國
香港
中環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0 樓和 63 樓

保薦人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
香港
中環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0 樓和 63 樓

香港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
13 樓

發行人的核數師

Deloitte Accountants B.V.

Gustav Mahlerlaan 2970
P.O. Box 58110
1040 HC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我們的擔保人的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udit

63, rue de Villiers
92208 Neuilly-sur-Seine Cedex
France

Mazars

61, rue Henri Regnault
92400 Courbevoie
France

Deloitte & Associés
6 place de la Pyramide
92908 Paris-la-Défense Cedex
France

流通量提供者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
香港
中環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0 樓和 63 樓